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 36/T XXXX—2015

大叶芳樟（精）油

Oil of ho leaf cinnamomum porrectum(Roxb.)Koster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3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大叶芳樟（精）油典型气象色谱图(外标法).....	5

前 言

本标准与 QB / T 4238-2011 的主要差异。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编写。

本标准由吉安市林科所研究所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忠生、彭招兰、蒋志茵、李燕山、郭逸榴、罗汉宇、黄逢龙、曾红高。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大叶芳樟（精）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叶芳樟（精）油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和保质期等。

本标准适用于对本地生产的大叶芳樟（精）油的质量分析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09.74-2003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T 11540-2008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4454.1-2008	香料 试样制备
GB/T 14454.2-2008	香气的评定
GB/T 14454.5-2008	香料 旋光度的测定
GB/T 14454.4-2008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14454.7-2008	香料 冻点的测定
GB/T 14455.1-2008	精油 命名原则
GB/T 14455.3-2008	香料 乙醇中溶解（混）度的评估
GB/T 11538-2006	精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通用法
GB/T 21171-2007	香料香精术语
GB/T 111538 2008	气相色谱仪选用
GB/T 26515.1-2011	精油 气相色谱图像通用指南 第1部分：标准中气相色谱图像的建立
GB/T 26515.2-2011	精油 气相色谱图像通用指南 第1部分：精油样品气相色谱图像的利用

3 定义

3.1 大叶芳樟（精）油 Oil of ho leaf

用水蒸气蒸馏法从野生或种植的右旋芳樟醇型（*Cinnamomum porrectum*）鲜枝叶中提取的精油。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指标

4.1.1 色状

无色至淡黄色的澄清液体。

4.1.2 香气

具有近似于芳樟醇的特征性香气。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大叶芳樟（精）油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相对密度 (d_{20}^{20})	0.890~0.910
旋光度	+14.0°~+16.0°
折光指数 (20℃)	1.4580~1.4660
溶混度 (20℃)	1体积试样混溶于3体积70% (体积分数) 乙醇中, 呈澄清溶液 (20℃)。
冻点	≥-10℃
重金属 (以Pb) 计, μg/ml	≤10
芳樟醇含量 (m/m或100%)	≥88~94%

5 试验方法

5.1 色状

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 用目测法观察。

5.2 香气

按GB/T 14454.2的规定。

5.3 相对密度

按GB/T 11540的规定。

5.4 旋光度

按GB/T 14454.5的规定。

5.5 折光指数

按 GB/T 14454.4 的规定。

5.6 混溶度

按 GB/T 14455.3 的规定。

5.7 冻点

按 GB/T 14454.7 的规定。

5.8 重金属

按 GB/T 5009.74 的规定。

5.9 芳樟醇含量

5.9.1 仪器

- a) 气相色谱仪：按 GB/T 11538-2006 中第 5 章的规定。
- b) 色谱柱：毛细管柱。
- c)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5.9.2 色谱条件

见附录 A1

5.9.3 测定方法（外标法）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取芳樟醇对照品适量，精密称定，加乙酸乙酯制成每 1ml 约含 3mg 的溶液，即得。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本品约 50mg，精密称定，置 25ml 量瓶中，加乙酸乙酯至刻度，摇匀，即得。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与供试品溶液各 1 μl，注入气相色谱仪，测定，即得。

按公式（1）计算：

$$\text{含量} = C_R \frac{A_X}{A_R C_X} \dots\dots\dots (1)$$

式中 A_X -为供试品的峰面积；
 C_X -为供试品的浓度；
 A_R -为对照品的峰面积；
 C_R -为对照品的浓度。

5.9.4 重复性及结果表示

按 GB/T 11538-2006 中 11.4 规定进行，应符合要求。

大叶芳樟（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外标法）参见附录 A。

6 检验规则

6.1 大叶芳樟（精）油应保证出厂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色状、香气、相对密度、旋光度、折光指数、溶混度、冻点、重金属、芳樟醇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

6.2 验收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各项规定检验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一批号作一次验收，不同批号分别验收。

6.3 抽样方法：每批的包装单位 1~2 个，全抽：3~100 个抽取 2 个，100 个以上增加部分再抽取 3%。用取样器从每个包装单位均匀抽取试样 20ml~50ml，将所抽取的试样全部置于混样器内充分混匀，分别装入两个干净清洁的干燥密闭的惰性容器中，避光保存。容器上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取样日期，一瓶作检验用，另一瓶留存备查。

6.4 如验收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可会同生产厂重新加倍抽取试样复验。如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议解决或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外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地址、商标、批号、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准编号及相关标志，并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用户如有特殊要求，可与厂商另订协议。

7.2 包装

大叶芳樟（精）油应装于清洁干净的聚乙烯塑料桶内或镀锌桶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7.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污染，远离火源。
在符合规定的贮存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本产品的质量不变。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大叶芳樟（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外标法）

A.1 操作条件

- a) 柱：毛细管柱长30m, 内径约0.25mm;
- b) 固定液：聚乙二醇20000 (PEG-20M) ;
- c) 膜厚：0.25 μm ;
- d) 色谱柱温度：初始温度60 $^{\circ}\text{C}$ ，然后线性程序升温从60 $^{\circ}\text{C}$ ~100 $^{\circ}\text{C}$ ，速率5 $^{\circ}\text{C}/\text{min}$ ，再线性程序升温从100 $^{\circ}\text{C}$ ~180 $^{\circ}\text{C}$ ，速率10 $^{\circ}\text{C}/\text{min}$ ，最后在180 $^{\circ}\text{C}$ 恒温1min;
- e) 进样口温度：200 $^{\circ}\text{C}$;
- f) 检测器温度：250 $^{\circ}\text{C}$;
- g)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h) 载气：氮气;
- i) 载气流速：2ml/min;
- j) 进样量：1 μl ;
- k) 分流比：1/20;

A.2 大叶芳樟（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大叶芳樟（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见图A.1。

